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相　對　人　曾信重　　原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情事，聲請人日前以掛號將債權讓與之通知送達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，惟信函因「遷移不明」遭退回，無法將債權讓與通知送達相對人，故聲請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住所不明，無法送達債權讓與通知，業據其提出郵局掛號退回函件正本及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影本為證，是本件聲請人主張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，得依民法第97條規定，請求准予就上揭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楊佳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龍